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議報告

(1) 委員會通過：

- (i) 由王虎生先生、陳敏娟女士、黃冰芬女士及林松茵女士代表沙田區出任沙田文藝協會董事；
- (ii) 由蕭顯航先生及黃冰芬女士當選為沙田區“活力專員”代表，協助社區推廣體育活動；
- (i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支科 1 的建議預算，合共 2,972,788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841,895 元；
- (iv)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支科 6 的建議預算，合共 8,750,0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6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447,248 元；
- (v)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支科 8 的建議預算，合共 5,862,000 元；
- (v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支科 10 的建議預算，合共 1,074,4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0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10,517 元；

- (vii)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開支科 11 的建議預算，合共 964,400 元，並按照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的建議，通過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地區組織在開支科 11 下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964,400 元；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1,059,5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 (ix)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總額為 7,300,000 元。由於款額超過 100 萬元，是項申請須經由財常會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 (x) 康文署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計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64,613 元；以及
- (xi)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80 萬元。由於款額超過 25 萬元，是項申請須推薦給財常會考慮。

(2) 委員會備悉：

- (i) 委員會轄下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提交的成員名單及會議報告；
- (ii) 康文署提交的文件，包括《在沙田區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和《在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推廣活動的匯報》；
- (iii) 沙田文藝協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以及

(iv) 沙田體育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25

二零一六年三月